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各项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遵守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

确认独立性，即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为者在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可能具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也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重要指导原则，

¹ A/59/93-E/2003/74。



严重关切在许多紧急形势中继续蓄意对平民实施暴力，包括对妇女和男女儿童实施性虐待、性暴力和其他暴力，

又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和冲突之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触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

重申各国对照料本国境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负有首要责任，同时认识到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许多受影响国家的应付能力，

又重申吁请其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为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方便，并敦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周边的国家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过境；

关切有必要在各级，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集充足的支助，包括财政资源，

强调应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充足和更可预测的经费，同时着重指出协调厅也要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来源，

重申不应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减少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对于确保从冲突有效地过渡到和平以及防止武装冲突再次发生的重要性，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繁程度日增，并重申必须采取可持续的措施降低社会在自然危害面前的脆弱性，采用综合的、针对多种危害的和参与性办法，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备灾、抗灾和恢复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七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的成果；

2.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与协调员办公室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确认**充足和可预测的经费对于协调地、适当地和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在正常的预算过程中，逐步提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预算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份额，并请秘书长对此事项予以充分考虑；

4. **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里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而且会员国必须进一步恢复讨论这些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6. 大力**鼓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一起，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通过对话等方式，更系统地处理保护平民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

7. **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把在发生任何一次灾害时为一个国家提供的紧急现金赠款的最高限额增加到 10 万美元；

8.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的培训及增强他们的能力，以使他们能够应付某种环境中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与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有关的问题，包括各种保护和援助需要；

9. **要求**秘书长确保在设计和执行联合国综合任务时，考虑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0. **欢迎**联合国内对从救济过渡到发展这一复杂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编写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

11.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是民间性质的活动，重申民间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应发挥主导作用，同时申明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源支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施工作时，其使用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12. **铭记** 2003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复杂紧急情况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² 和 1994 年《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救灾的指导方针》，³ 强调必须应用这些指导方针以及联合国必须同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拟定关于人道主义活动中和过渡局势中军民关系的进一步准则；

13. **强烈谴责**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男儿童犯下的此种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重申这些行为严重违反或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确定情况下是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

14.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地应付对平民犯下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和依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迅速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15. **重申**所有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当事各方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请各国宣扬保护文化，其中要顾及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² 见 www.reliefweb.int/w/rwb.nsf。

³ 人道主义事务部，DHA/94/95 号文件。

16. **鼓励**境内有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最低标准，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 并继续同各种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力求能够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作出比较可以预测的回应，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为建设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17. **强烈谴责**日益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18.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冲突之后，而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其境内从事活动的所有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供应品及设备畅通无阻地安全通行，以便他们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19. **关切**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继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强调参加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最高行为和责任标准，并要求秘书长汇报为贯彻执行特别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的《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秘书长关于采取特别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的实施情况；⁵

20.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捐助方在改进良好捐助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包括在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捐助方进一步采取步骤来改善其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21. **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继续提高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其就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就自然灾害提出的报告；

2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进展情况的报告。

⁴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⁵ ST/SGB/2003/13。